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

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5.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文件。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8月21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湖岸北路1号东安湖木棉花酒店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2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2,179,49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3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311,15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68,34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69%。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股东信息、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1 《关于补选吴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5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2%；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00,562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652%。

吴红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关于补选吴文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73,2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257%；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20,615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5181%。

吴文年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

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广

经办律师：_____

刘志鹏

年 月 日